

#### 四、其它相关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创优路东侧、大明北路西侧苗木移栽种植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创优路东侧、大明北路西侧苗木移栽种植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常州市顺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53万元，资产总额为9.3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市顺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07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1) 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2) 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3) 投标人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评委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